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教〔2021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学院优秀教师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分院、办学点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》（苏教师〔2020〕12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教职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联院教〔2021〕24号），决定开展2021年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表彰名额

此次评选表彰优秀教师150名。各办学单位按从事五年

制高职专任教师数的 2%进行推荐（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选工作安排

1. 10 月 31 日前，各办学单位履行初选、纪检监察机关审核、组织人事部门审核、公安部门审核、公示等程序，向学院提出推荐人选；

2. 11 月 30 日前，学院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，并公示评选结果；

3. 12 月份，公示无异议，经学院党委会审定，正式发布表彰决定。

三、材料报送事项

1. 材料种类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；征求意见表（一式一份）；推荐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；佐证材料单独装订，须有封面和目录（一式一份）。以材料袋统一封装，材料袋封面样式参照推荐审批表。

2. 请各办学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，将上述材料纸质稿邮寄学院教学管理处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-2 号 9 号楼 517 室；联系人：侍凌风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335。电子稿（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）同时发至电子邮箱：jslyszjs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
3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4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9月8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各市教育局。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

2021年9月9日印发
